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913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9137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91374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20291374\_ATTACH3.  
docx、376500000A\_1120291374\_ATTACH4.doc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如有研  
提 意見請填具修正意見表，於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  
前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28日部法三字第11256424841號函辦  
理，併檢附原函、附件影本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1/29



1120012845